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補充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的歲寶百貨控股(中國)有限公司所有股份，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irble Department Store Holdings (China) Limited

歲寶百貨控股(中國)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12)

**補 充 通 函
及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補 充 通 告**

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6至7頁。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6月22日(星期一)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一期2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的時間及地點並無變動，與原通函及原通告所載者相同。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2020年6月20日(星期六)上午11時正(香港時間))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交回歲寶百貨控股(中國)有限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務請留意原通函所載的預防措施。

2020年6月10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2
撤回一項普通決議案	3
增加一項普通決議案	3
股東週年大會.....	4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6

釋 義

於本補充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及下文所載者外，本補充通函所用詞彙與原通函(定義見下文)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3日有關楊先生離世的公告；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0年6月22日(星期一)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一期24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	指	寶百貨控股(中國)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在任的董事；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0年6月8日，即本補充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楊先生」	指	楊祥波先生，為創辦人兼前執行董事，彼於2020年6月2日離世；
「黃女士」	指	黃雪蓉女士，為楊先生的配偶及楊題維先生的母親，自2020年5月26日起擔任非執行董事；
「原通函」	指	本公司於2020年4月24日發出之通函；
「原通告」	指	本公司於2020年4月24日發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原代表委任表格」	指	於2020年4月24日寄發予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及
「補充代表委任表格」	指	隨本補充通函寄發予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Shirble Department Store Holdings (China) Limited
歲寶百貨控股(中國)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12)

執行董事：

楊題維先生(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

郝建民先生(聯席主席)

非執行董事：

黃雪蓉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峰亮先生

江宏開先生

霍義禹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

中國

深圳

羅湖區

寶安南路1036號

鼎豐大廈8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11樓

1105-12室

敬啟者：

**補充通函
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緒言

董事會謹此提述原通函及原通告。本補充通函應與原通函一併閱讀，而補充通告亦應與原通告一併閱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所用詞彙與原通函及原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

於2020年6月3日(原通函及原通告日期後)，董事會刊發該公告。楊先生的離世乃出乎意料。根據原通函所述，楊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由於楊先生於2020年6月2日離世，董事會建議撤回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表決第3.A(i)項普通決議案「重選楊祥波先生為執行董事。」。

於原通函及原通告日期後，於2020年5月26日，黃女士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於同日起生效。該任命於楊先生不再擔任董事會聯席主席、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當日起生效。根據章程細則，黃女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因此，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重選黃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述者外，原通告所載列的其他決議案將維持不變，並將如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表決。

本補充通函的目的為載列本補充通函第6至7頁所載的補充通告，並為閣下提供有關上述建議變動的資料。除本補充通函所載者外，概無對原通函及原通告所載與股東週年大會有關的事項作出變動。

撤回一項普通決議案

於2020年6月3日(原通函及原通告日期後)，董事會刊發該公告。楊先生的離世乃出乎意料。根據原通函所述，楊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由於楊先生於2020年6月2日離世，董事會建議撤回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表決第3.A(i)項普通決議案「重選楊祥波先生為執行董事。」。

增加一項普通決議案

於原通函及原通告日期後，於2020年5月26日，黃女士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於同日起生效。該任命於楊先生不再擔任董事會聯席主席、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當日起生效。

根據章程細則第83(3)條，黃女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因此，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重選黃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即第3.(A)(iv)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重選黃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函件

該重選董事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履歷詳情載於下文，以供股東考慮。

黃雪蓉女士，55歲，為楊先生的配偶及董事會聯席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楊題維先生的母親。黃女士於行政及商業事宜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黃女士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2020年5月26日起生效。黃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除所披露者外，黃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1,374,167,500股股份由Shirble Department Store Limited (「**Shirble BVI**」) 持有，而Shirble BVI則由Xiang Rong Investment Limited (「**Xiang Rong Investment**」) 及楊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先生及Xiang Rong Investment被視為於Shirble BVI持有的1,374,167,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黃女士(為楊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楊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黃女士亦直接持有8,324,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0.33%。

黃女士於本公司之董事職位須根據章程細則輪值退任。黃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20年5月26日起為期三年，並有權收取年薪300,000港元，此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所釐定。

除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股東週年大會

隨本補充通函附奉與考慮及批准重選黃女士為非執行董事有關的普通決議案之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倘填寫正確無誤及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原代表委任表格將於最大適用程度維持有效及生效。

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為免生疑問，倘於原代表委任表格及／或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中分別委任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受委代表有所不同，且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僅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有效委任的受委代表方可獲指派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填妥及交回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 事 會 函 件

請參閱原通告，以瞭解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出席資格、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及批准的其他決議案、受委代表、登記程序以及其他相關事項各自的詳情。

此 致

承董事會命
歲寶百貨控股(中國)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楊題維

2020年6月10日



Shirble Department Store Holdings (China) Limited
歲寶百貨控股(中國)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12)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歲寶百貨控股(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補充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24日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原通告」)，當中載列股東週年大會的時間及地點，並載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

茲補充通告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將按原訂時間於2020年6月22日(星期一)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一期24樓舉行，除原通告所載的決議案(惟第3.(A)(i)項普通決議案將予撤回)外，亦考慮並酌情通過下述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3.(A)(iv) 重選黃雪蓉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歲寶百貨控股(中國)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楊題維

香港，2020年6月10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11樓

1105-12室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附註：

1. 決議案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10日的補充通函(「**補充通函**」)。除另有界定外，本補充通告所用詞彙與補充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大會主席將提呈上述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於投票時，每名親自或通過受委代表出席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就其所持有的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3. 補充通函隨附載有上述撤回第3.(A)(i)項決議案及增加第3.(A)(iv)項決議案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倘填寫正確無誤及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則本公司連同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24日的通函所刊發的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將於最大適用程度維持有效及生效。
4.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謹此提醒股東，如股東欲委任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就將於會上考慮的全部決議案投票，則須按原代表委任表格及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分別載列之指示填妥該兩份表格。為免生疑問，倘於原代表委任表格及／或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中分別委任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受委代表有所不同，且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僅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有效委任的受委代表方可獲指派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填妥及交回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已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及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即不遲於2020年6月20日(星期六)上午11時正(香港時間))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請參閱原通告，以瞭解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出席資格、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及批准的其他決議案、受委代表、登記程序以及其他相關事項各自的詳情。
7. 本通告的中文版翻譯僅作參考用途，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